

## 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了《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，拟定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3 月 5 日。

2018 年 2 月 27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王安民（持有公司 62.88%的股份）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》，申请在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议案。

### 二、新增临时议案基本情况

《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，拟向北京银行天津西青支行继续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，贷款期限一年。以

公司名下东丽区矽谷港湾 B 区 B1 区-25-3 房产提供抵押担保，担保期限一年，最终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；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，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收到持有 62.88% 股份的控股股东王安民先生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》。公司董事会认为王安民先生具备提出临时议案的资格，提议时间、提案内容及提案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且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发布的《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中列明的其它事项均未发生变更。

### 四、调整后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

- 1、《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- 2、《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- 3、《关于授权董事长审批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》
- 4、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- 5、《关于金大地新能源(天津)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银湖投资

咨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》

6、《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》

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28 日